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5號

上訴人 周佑芳

黃泰勳

黃泰宏

送達代收人 陳音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宥鑫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另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差別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件訴訟係被上訴人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因分割有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上訴人周佑芳提起上訴後，原審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99萬4,375元（見原審卷第445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非合法。從而，本件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上訴人之

01 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06 法 官 劉奕榔

07 法 官 朱美璘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張郁琳